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
傳真：02-24327087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1330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快篩證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9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師生健康，本府已函頒「基隆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(復課版)」，規範學校工作人員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醫療院所所提供之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
- 三、前述防疫指引規範之學校工作人員，亦包含施工人員、外包人員等，係針對與學校師生會接觸者進行規範。
- 四、若學校工作人員不會與師生接觸，或入校服務相關人員工作範圍及動線具有明顯區隔或獨立空間，尚非屬本指引規範適用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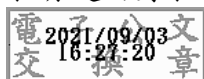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9

五、後續將視疫情發展與學校現場的需求，持續滾動修正防疫指引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，以兼顧防疫安全與穩定學生學習之目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

線